

管理員將手機攜入戒護區使用

某監獄管理員甲 114 年 4 月於上班時為便於與家人聯繫將智慧型手機藏匿於外套口袋，經中控門時因值勤檢查人員漏疏未檢出，將手機攜帶進入戒護區，於值勤巡邏使用遭巡視之長官查察。

監獄經調查以甲明知手機為違禁品竟基於規避安全檢查之故意，違背執勤規定，造成監獄秩序及安全管理之風險，依據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。

防治措施：

- 一、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：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實施計畫」規定：「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、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、外套、鞋帽、物品包裝等，以供察請其自行掀開口袋、外套、鞋帽、物品包裝等，以供察看。又檢查時，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看。
- 二、適時增購設備並加強檢查：各機關視經費、場舍必要性裝設固定式手機偵測、遮蔽儀器，或加強每日之日夜間以行動電話偵測器，查察戒護區各場舍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－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